

國立清華大學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

教師升等審查細則

94 年 3 月 1 日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
94 年 3 月 28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94 年 5 月 2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
99 年 12 月 1 日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
99 年 12 月 29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100 年 3 月 10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
100 年 5 月 12 日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
100 年 5 月 26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100 年 6 月 2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

- 第一條 教師申請升等，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。(見附錄一)
- 第二條 國立清華大學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之教師，其服務年資達教育部之升等資格者，得申請升等 (見附錄一)。
- 第三條 提請升等教師，需將全部資料，於當年 2 月底前送至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，通過後推薦至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由院辦理外審。
- 其中資料須包含下列各項：
- (一) 申請人學經歷表。
 - (二) 申請人研究績效說明 (參考國科會格式) 及著作，並指定在原職位內所作之代表作 (最多六篇) 作為審查及送外審之依據。
 - (三) 教學績效說明 (需依附錄二所述各項逐項說明)。
 - (四) 服務與輔導績效說明 (需依附錄二所述各項逐項說明)。
 - (五) 附件表格。
- 第四條 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照「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升等審查標準及計分方式審查標準及方式」審查：
- (一) 依據申請人所提研究績效說明，先進行研究績效之無記名投票，若所教師評審委員中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認為申請人研究績效未達標準，則不予推薦至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 - (二) 依據申請人所提教學績效說明，先進行教學績效之無記名投票，若所教師評審委員中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認為申請人教學未達標準，則不予推薦至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 - (三) 依據申請人所提服務與輔導績效說明，進行服務與輔導績效之無記名投票，若評審委員中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認為申請人服務與輔導績效未達標準，則不予推薦至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
- (四) 經教學及服務與輔導績效評審通過之申請人，再依每一申請人所提資料，校外委員對著作之評審意見，及申請人書面答辯，分別就研究績效，教學績效及服務與輔導績效三項，由各委員進行評分，其審查標準與計分方式見附錄二。
- (五) 以各委員對研究績效之評分為數據，求出平均值及標準差。去除兩個標準差以外的數據不予採用後，其餘有效數據之平均值即為研究績效之得分。教學績效及服務表現之得分算法亦同。此 3 項得分之和即為總分。總分達 70 分者為初審合格，然後再由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合格申請人逐一進行無記名投票，贊成推薦票數達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人數出席之三分之二(含)者，再依得票數多寡及該年推薦名額，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。

第五條 由工學院院長聘請校外人士擔任外審委員(申請人得提供外審委員名單最多 5 名，作為聘請外審委員之參考)，審查申請人送外審之資料，所教評會召集人得提供本所年度報告供外審委員參考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經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擬訂，報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、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錄一：請參見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

附錄二：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升等審查標準及計分方式

(一)升等審查分研究績效，教學績效及服務與輔導績效三個分項，其配分比率為：

助理教授升副教授：研究績效X分，教學績效Y分，服務與輔導績效Z分。

副教授升教授：研究績效X分，教學績效Y分，服務與輔導績效Z分。

1. 其中，X：40-50分、Y：30-40分、Z：20-25分， $X+Y+Z=100$ 分。
2. 各分項評定通過時，該分項評分應高於或等於配分之70%。
3. 委員評定總分達90分(含)時，應評定為推薦。
4. 由升等申請人提出配分比率，經所教評會核定。

若申請者未提出配分時，則 $X=45$ 分、 $Y=35$ 分、 $Z=20$ 分。

(二) 研究績效包括論文、出版書籍及技術性研究成果（如專利或軟體著作權等），惟技術性研究成果至多為所提代表作數量之三分之一。論文必須在有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或學術會議上發表者。出版書籍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、工具書，講義、報告、日記、傳記、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。審查參考項目如下：

1. 論文品質及數量(以通訊作者為主，共同作者為輔)。
2. 國際影響力(例如：期刊編輯委員、會議主席或委員)。
3. 學術榮譽。
4. 擔任主持人之研究經費及技術移轉金。
5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例如：書籍、專利等)。

(三) 教學績效，分下列兩項(得分四捨五入計算至個位數)：

1.授課學分數(教學績效配分Y之50%)：

(1) 採計自現職起或到職後之授課學分數(以原始學分計算，不採計加權)，每授課學分得教學績效配分按下表計算，滿分為50%。

	滿2學期	滿3學期	滿4學期	滿5學期	滿6學期及以上
每學分得教學績效配分Y之百分比	4.5%	3%	2.25%	1.8%	1.5%

(2) 所辦公室計算此項得分後，須與申請人及所長確認。

2.教學成果(教學績效配分Y之50%)：

評分項目包括申請人之教學評鑑、教學方法、教學設備規劃及其他有關資料等。

(四) 服務與輔導績效，分下列四項：

1. 所內事務。
2. 校內事務。
3. 校外事務。
4. 國際事務(非研究表現所列之項目)。